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2(a).重選韓炳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重選李志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重選梁瑞安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d).重選劉文溢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e).重選王善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f).重選張健民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g).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除因以下事項而發行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修訂及更新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其上市及買賣)，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聯交所批准**」)，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列示及標註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採取其可能認為就落實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本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修訂的第7項決議案及取得聯交所批准後：

- a. 批准更新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根據經修訂及更新限額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計及先前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在其認為就落實上述安排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股東批准本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聯交所批准的第7及第8項決議案後：

- a. 謹此批准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更新給予在本公司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服務，且符合本公司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人士(「**服務提供商**」)的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1%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

- b. 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不超過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令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六時正或其後任意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並押後至較後日期，如大會押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撥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
6. 本通知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及王善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文溢博士、石磊先生及張健民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